

四川法院： 守护生态环境高颜值 服务经济社会高价值

■中国城市报记者 叶中华

近年来,四川法院始终牢记“国之大者”,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充分发挥司法能动作用,在守护和服务生态环境高颜值实现经济和社会高价值中探索出一系列生动有益的四川司法实践。

环境有价 谁损害谁赔偿

“判决如下:何某、南充市某运业有限公司、新疆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等赔偿四川省资阳市生态环境局各项损失4422557.99元,并向社会公开赔礼道歉……”2020年11月,四川省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宣判了一起重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收到良好的社会反响。

2017年10月24日,何某驾驶重型罐式货车超载拉装危化品甲基叔丁基醚(简称MTBE)29.33吨,擅自改变运输危化品线路,车辆侧翻于路外,约15.85吨MTBE泄漏,导致事故发生点农户饮用水受到污染,周边坡面旱地约17400平方米被污染。该次事故对生态环境损害大、对老百姓生活影响大。法院受理案件后,充分考虑环境公共利益救济、环境修

复等因素,依法作出上述判决。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维持原判。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是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四川法院秉持环境有价、损害担责原则,2020年至今,全省法院共审理各类损害生态环境案件2018件,判决给付生态环境修复资金21692.2322万元,以案件审理推动受损生态环境修复,回应了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保护的合理关切。

创新碳汇司法 彰显生态要素价值

百年大树被砍伐,补种小树苗就能弥补损失吗?大熊猫国家公园核心区的生态价值能否通过司法途径予以转化?

在办理阿罗某某等6人盗伐林木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时,这些问题和思考萦绕在承办法官心头。该案中阿罗某某等6人得知枫树、槭树可以售卖给商家制作小提琴、大提琴的传言后,便结伙到大熊猫国家公园先后盗伐7株高大乔木,其中枫树3株、槭树4株。被伐的乔木至少有30米高,平均直径2米,严重破坏了生态环境。

为了全方位修复受损生

态环境,以司法途径实现生态价值转换,四川省雅安市宝兴县人民法院在审理该案时,创新实施“碳汇修复”机制,以此折抵赔偿碳汇损失和生态环境修复期间的服务功能损失。通过与相关职能部门对接,司法“碳汇修复”被纳入碳汇开发项目,打通司法服务“双碳”目标的新路径,为促进碳汇市场交易规范有序注入了司法力量。

2020年以来,全省法院共审理涉碳汇案15件,购买碳汇10043194.91千克。法院除了在环境资源案件审理中积极适用“碳汇”修复性司法工作,还探索设立碳汇司法实践基地、建立碳汇司法协作机制、打造“零碳法庭”示范点等,为生态要素价值实现创造了更多有利条件。

服务清洁能源开发利用 促进绿色低碳产业发展

随着新能源汽车的普及,物业公司以小区建设规划不含充电桩及存在安全隐患为由推卸责任、拒绝业主在小区内安装充电桩而引发的纠纷时有发生。

2022年3月,顾某新购一辆新能源汽车,欲在自家车位上安装充电桩,物业公司却以存在安全隐患、超出服务范围为由拒绝。该案

经四川省崇州市人民法院审理认为,业主购买并使用新能源汽车,是积极响应国家节能减排工作要求,应予以肯定,国务院多部委文件明确支持居民区充电设施建设,遂支持顾某的诉讼请求。

近年来,四川法院紧紧围绕本省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目标,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积极服务保障向家坝、乌东德、白鹤滩等大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大力支持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带动绿色低碳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

如今放眼天府之国,一座座大型水电站、一条条特高压外送输电线路、一块块光伏电板、一张张绿色电网,以山峦河湖为底色,正铺展出绿色低碳优势产业崛起发展的美好蓝图……

擦亮文化旅游“金字招牌” 推动生态环保产业大发展

景区内猴子抓伤游客的案子法院受理吗?在促进文旅生态产业价值转化上,法院又做了哪些努力?

“喂,法官您好!我在景区被猴子抓伤了,起诉管委会赔偿。”这是峨眉山旅游环保法庭工作热线接到的一个投诉电话。

经了解,拨打电话人为游客张某。张某进入峨眉山自然风景名胜猴区聚集地时,因未遵守景区关于游客应与猴子保持一定安全距离的提示,逗猴喂猴过程中不慎被抓伤。旅游环保法庭工作人员随即赶往现场,向双方当事人详细释明了侵权责任法和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的规定,最终促成当事人达成协议,管委会赔偿张某损失1000元。

为了让生态成为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四川法院积极参与依法兴旅、依法治旅,通过实施保障促进四川省旅游业发展的意见,建立覆盖全省5A级景区的旅游环保法庭27个,打造“云上金顶”品牌,探索出一条专门化、多元化、信息化服务保障全域旅游示范省和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建设新路径。2020年以来,全省法院依法审理涉旅纠纷案件941件,通过打击与修复并重,促进文化旅游生态产品价值有效实现。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王树江表示:“努力打造具有四川特色的环境资源审判体系,全域全程全要素开展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为推进更高水平美丽四川建设提供优质司法服务和保障。”



■张芸帆

人民日报出版社近日出版了《城市品牌十六讲》。该书系统回答了城市品牌建设面临的热点、难点问题,就如何彰显城市的美誉度和辨识度,加强城市品牌建设,提出了解决方案。

《城市品牌十六讲》出版

该书介绍,中国城市报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部门支持下,研制了城市领域6项国家标准,依据标准和国家统计局数据,6次发布全国城市指数。许多城市在探讨评价结果的同时,咨询有无城市品牌评价的专业书籍。

为此,本书总策划、中国城市品牌评价项目组组长、中国城市报总编辑杜英姿,中国城市报副总编辑刘正良,根据起草国家标准的经历和十年城市品牌建设实践,撰写了本书。

近年来,安徽省芜湖市提出,像维护生命一样维护好城

市声誉,美誉度及支撑美誉度的元素正是当前和今后推进城市发展的最宝贵资源、最强劲的助力。2022年6月,山东省青岛市首创了城市品牌日。2022年5月,湖北省宜昌市首创了城市品牌推广周。浙江省衢州市首创了南孔文化季,把城市品牌建设与文明城市建设、招商引资大项目建设融合起来,作为市委、市政府工作的重中之重,举全市之力加强品牌建设。福建省泉州市首创了国潮品牌之都,带动了晋江市、石狮市等城市品牌建设。

目前,打造建设全球城市品牌已成为我国城市的新追

求。如《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年)》提出,到2035年初步建成彰显文化自信与多元包容魅力的世界文化名城;湖北省武汉市的目标是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全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世界亮点城市。如今,城市品牌已成为城市竞争力的制高点,加强城市品牌建设已成为共识。在此背景下,《城市品牌十六讲》及时出版,深受欢迎。

国际标准化组织品牌评价技术委员会顾问组主席、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理事长刘平均在序言中表示,目前,我国城镇化率为65.22%,创建

品牌城市,开展第三方评价,是全球各国已形成共识的城市发展战略。

中国城市报总编辑杜英姿认为,城市品牌化的力量就是吸引人们喜爱这座城市,内聚人心、外树形象,让城市升值,让各方支持城市。

中国传媒大学骞雅品牌研究院名誉院长刘瑞旗表示,该书适合纳入大学教材,为城市品牌学科建设作出了贡献。

河南省洛阳市、浙江省衢州市、广东省云浮市、湖北省丹江口市、云南省弥勒市等城市领导认为,该书源于实践、指导实践,可操作性强,可作为城市品牌建设的工具书。